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5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25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智联”)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传化物流为其下属公司淄博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公路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传化物流已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传化智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25,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沣水镇昌国东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施国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铁路货运代理;航运代理;水运代理;销售汽车配件、煤炭、五金机电、消防器材、电子产品、矿产品、滑消油、建材、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限于7#以上,闪点高于61℃)、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零担托运;装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汽车维修、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房地产开发;广告制作;代理记账;汽车美容;物业管理;道路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代理报税;代办企业注册手续;代理协议范围内的电信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551,703.54	570,854,066.57
负债总额	222,250,853.58	220,889,554.54
净资产	346,300,849.96	350,744,452.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36,391.67	25,259,459.11
利润总额	17,314,346.98	6,609,623.14
净利润	12,940,584.80	4,700,602.07

与公司关系:淄博公路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保证人: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淄博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借款合同约定的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淄博公路港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传化物流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募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5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84,909.18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6,725.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8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4-05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于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43,000.00万元人民币+1,250.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富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富联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富联的累计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为传化富联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浩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14,973.66	213,225,861.37
负债总额	89,719,015.21	130,254,652.58
净资产	76,495,958.45	83,971,208.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537,412.49	207,170,208.37
利润总额	16,007,851.13	6,681,445.73
净利润	14,341,258.74	6,475,2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关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前不算后)。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三、“世运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1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世运转债”,“世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世运转债”未转股余额114,875张(11,487,500元),余额已经低于3000万元,特此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注意投资风险。
在“世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世运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世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最后转股日为2024年11月27日,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截至2024年11月25日,“世运转债”收盘价格为11.07元,转股价格低于股票市价,请投资者及时转股,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四、“世运转债”摘牌日
“世运转债”摘牌日为2024年11月28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世运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87;股票简称:华源控股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1、“华源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2、“华源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华源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
4、“华源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
5、“华源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11月25日,华源控股收盘价格为11.07元,华源转债转股价格为7.37元/股,低于股票市价,请投资者及时转股,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6、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2024年11月22日,“华源转债”未转股余额114,875张(11,487,500元),余额已经低于3000万元,特此提醒“华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华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华源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一、“华源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二、“华源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源转债”,即“华源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华源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1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源转债”,“华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华源转债”未转股余额114,875张(11,487,500元),余额已经低于3000万元,特此提醒“华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注意投资风险。
在“华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华源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一、“华源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二、“华源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源转债”,即“华源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华源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1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源转债”,“华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华源转债”未转股余额114,875张(11,487,500元),余额已经低于3000万元,特此提醒“华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注意投资风险。
在“华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华源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一、“华源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二、“华源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源转债”,即“华源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华源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1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源转债”,“华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华源转债”未转股余额114,875张(11,487,500元),余额已经低于3000万元,特此提醒“华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注意投资风险。
在“华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华源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一、“华源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二、“华源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

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源转债”,即“华源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华源转债”停止交易日及最后转股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华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11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源转债”,“华源转债”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华源转债”未转股余额114,875张(11,487,500元),余额已经低于3000万元,特此提醒“华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注意投资风险。
在“华源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7日,“华源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一、“华源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二、“华源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7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026)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51万元,同比下降83.95%。2024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送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或敏感信息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发行工作。
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显著高于市场水平。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46.44元,公司市盈率626.66,公司所属行业市盈率37.21,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6.51万元,同比下降83.95%。2024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长沙溪尚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长沙溪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溪尚”)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为24个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51%的股权比例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金融授信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418.6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16.8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溪尚成立于2021年6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谭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源路220号桂语云峰府4栋-101号;深圳招商间接持有其51%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楼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慧城市与智慧楼宇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空调设备安装;涂装;房屋装饰;代收代缴水电费;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水暖工、

电工的维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建房屋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溪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58.615万元,负债总额642.222万元,净资产116.39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89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617.703万元,负债总额486.102万元,净资产131.601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173.266万元,净利润15.40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长沙溪尚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的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后另加三年。长沙溪尚的另一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股权质押比例4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长沙溪尚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长沙溪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控股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战略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4.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9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14,973.66	213,225,861.37
负债总额	89,719,015.21	130,254,652.58
净资产	76,495,958.45	83,971,208.7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537,412.49	207,170,208.37
利润总额	16,007,851.13	6,681,445.73
净利润	14,341,258.74	6,475,250.34

与公司关系:传化富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持股75.00%,富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5.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
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U出具数字签名验证证书的相关费用等)。
保证责任期间: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富联向银行申请项目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募资金,推进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5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84,909.18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16,725.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8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安支行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次赎回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